连云港市国资委审批事项（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对象 | 实施依据 | 审批形式 | 备注 |
| 1 | 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 | 市属监管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 | 审批 |  |
| 2 | 企业债券发行 | 市属监管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 | 审批 |  |
| 3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 市属监管企业  及其子公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第七条、第 八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4.《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 号）。 | 审批 | 审批应当由市国资委批准的：  1.企业国有产权转：  2.企业增资。 |
| 4 | 企业资产评估 | 相关国有股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九条；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  6.《关于建立国有资产评估专家评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资〔2004〕68号）；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8.《关于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07〕64号）；  9.《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08〕60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11.《关于印发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12.《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核准或备案的通知》（苏国资〔2016〕55号）。 | 核准或备案 | 1.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2.省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